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原有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评估数据即将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经营状况，经公司与重组各方协商，拟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